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585號

原告 BM000-H112020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易字第770號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

法官 鄭諺寬

法官 陳盈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孟瑜